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历资质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，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

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、关于修订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.2、关于修订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.3、关于修订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其中《关于修订〈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